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7752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非訟代理人 黃琪文

債 務 人 唐威廉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王詠沂

人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玖拾萬伍仟柒佰伍拾壹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起至一百一十四年十月十六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一點七二計算之利息，及自一百一十四年十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二計算之利息；暨自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起至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一點七二之一成計算之違約金，及自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二之一成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二之二成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壹佰捌拾捌萬伍仟玖佰玖拾伍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一百一十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起至一百一十四年十月十六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二二計算之利息，及自一百一十四年十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二二計算之利息；暨自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起至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止，按年息百

01 分之二點二二之一成計算之違約金，及自一百一十四年十一  
02 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年息百分  
03 之三點二二之一成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年息百分之三  
04 點二二之二成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  
05 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  
06 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7 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08 四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至二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  
09 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  
11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

12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